|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惡劣電鍍廠偷排廢水 檢警耗時1年終於查獲 |
| 班級：化材三乙 |
| 學號：4A340086 |
| 姓名：張家誠 |
| 內文： 台中市環保局在1年多前，發現太平區採集的水體，「鎳」等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懷疑是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但卻苦無證據，報請檢察官指揮後，昨天趁著大雨滂沱，警察爬入排水涵洞內，「人贓俱獲」抓到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這家電鍍廠雖擁有污水處理設施，卻為了節省每月20萬元藥劑等費用而毒害全民，不過，檢方複訊後，給予5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洪家原，昨天趁著大雨滂沱，電鍍工廠可能趁機排放廢水時，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台中市環保局，搜索這家惡質工廠，他們兵分兩路，一路人馬爬入排水涵洞，採集電鍍廠的廢水，另一路人馬進入電鍍廠尋找暗管。這起偷排廢水案，源於1年多前，台中市環保局在太平區數條溪流溝圳內採得的水體，重金屬「鎳」、「總鉻」及「六價鉻」都超過標準，懷疑是這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但派員訪查時，工廠只要發現周圍有陌生人，就會立即停止偷排，環保局無法人贓俱獲，只好報請檢察官指揮。上述爬入排水涵洞的警察與環保人員，採集電鍍廠排放的水體，初步檢驗含重金屬「鎳」超過標準27.3倍，「總鉻」超過標準13.3倍，「六價鉻」超過標準5.6倍，堪稱「人贓俱獲」，另一路人馬也在電鍍廠內，找到偷排的水管。警方調查，這家電鍍廠的賴姓負責人與員工4人，想要節省水電費與藥劑費，正常的廢水處理程序，是先加入藥劑，讓藥劑與廢水內的重金屬結合，沈澱成為污泥，達到排放標準的廢水，再稀釋排放出去，這家「不良」電鍍廠，偷接兩條水管，一條偷排沒有任何處理的廢水，另一條則偷排已處理過，但還不符合排放標準，也尚未稀釋的廢水，每個月可以省下藥劑費、稀釋廢水的水費、污泥處理費與電費共20萬元。依水污染防治法，這家電鍍工廠排放有害人體健康又嚴重污染環境的廢水，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上至1500萬元以下罰金，檢察官複訊後，將賴姓實際負責人與員工共3人以5萬元交保，李姓掛名的負責人，則以2萬元交保候傳。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photo/society/breakingnews/1730360\_9心得: 整個案件明明在一年多前就發現有問題了，可是為什麼卻需要花了一年多才找到偷排廢水的工廠?而且沒有事先跟居民工告說該地區的水已經受到汙染，提醒周圍民眾要注意，以這次的案件來說它不單違反工程倫理，也違反了法律，可是整起事件的處理速度實在是太慢了，工廠排放廢水當然是不對，可是這有偷排放的話應該不會這麼難抓才對，而且電鍍工廠並沒有稀釋在排放，所以它們偷排的時候濃度一定很高，那麼只要在同一時段將太平區水在流動的部分分段取樣，不用作到每一種重金屬都分析，這樣一來只要鎖定重金屬濃度明顯特別高的部分作調查我想很快就可以找到到底是哪一家工廠有偷排廢水的情況，畢竟會偷排廢水的又不是只有電鍍工廠，而需要人贓俱獲的部分，我想只要拿出合理的科學證據應該就可以向法院申請搜索票，並且以突襲的方式就可以讓工廠在停止排放廢水之前讓所有的工作人員不要碰任何設備久可以拿到物證了才是。 |
|  |
|  |
|  |
|  |
|  |